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PF2020-016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顶山发电分公司”）2020年7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- (一) 质量指标: $Q_{net, ar} \geq 3000 \text{ kcal/kg}$, $\text{Var} \geq 14.5\%$, $\text{St, d} \leq 0.70\%$, $\text{Mt} \leq 12\%$ 。(烘干煤泥)。
- (二) 最高限价: 7.4 元/百大卡·吨。
- (三) 采购数量: 4.0 万吨。
- (四) 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。
- (五) 发运要求:

1. 乙方必须组织符合道路运输及环保要求的车辆（承运车辆必须为 LNG 或者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）进行运输，禁止超限超帮超载运输。未进入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3 号门待转区的承运车辆，禁止揭开篷布，违反者将进行 200 元/车次考核。进入厂区后承运司机须着装规范、禁止吸烟、乱扔杂物，符合厂区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被执法部门查处，对平顶山发电分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并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平顶山发电分公司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及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计划调运安排发运，合同期内完成量不得超过竞价中标量的 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1.0 元/百大卡·吨进行单独进行结算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 80% 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2.1 合同量 $80\% >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\geq \text{合同量 } 50\%$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30 元/吨；

2.2 合同量 50% > 合同期内完成量 ≥ 合同量 30%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50 元/吨；

2.3 合同期内完成量 < 合同量 30% 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60 元/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；

二、交货期限：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內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：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:30。

五、竞价地点：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 (www.yimei180.com) 阳光采购平台完成，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，方可参与竞价（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，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（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）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4. 发生掺假使假，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5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（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，报价无效）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，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，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20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:3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，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：

名 称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

国家电投集团

3021599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（见公告附件）、法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•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最低填报量为 2 万吨，增加量必须为 2 万吨的整数倍，最高填报量 4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 2020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；2020 年未供应的，则按 2019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同

等价格下，未出现过异常煤的公司优先中标；出现过不同类别异常煤，类别低的公司优先中标；出现过同类别异常煤，年度供应量大的公司优先中标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刘亚洁

联系电话：0371-60651137 15837356471

传真电话：0371-60651116

